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許舜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48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

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,317，及其中(1)新臺幣4,324元、(2)新臺幣300,000元、(3)新臺幣10,069元，均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6.34%、(2)14.71%、(3)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